

##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和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送达，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二) 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下午在公司天河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洁冰女士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197,925,768.02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48,573,491.95元。

根据公司运营情况及未来资金使用规划，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50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总股本为135,327,69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2,844,565股后的股份数

为 132,483,133 股，以此为基数测算，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6,369,096.55 元（含税），占公司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3.43%。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一部分，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其余部分将在下一年度董事会通过后提交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及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 三、备查文件

（一）《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19 日